

簽證因故無法檢據，如何辦理經費報支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9.15 處會三字第 093000584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(現行規定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第 4 點及第 7 點)規定，各機關支付款項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其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者，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據以請款。所提收據被美國在台協會收回，致無法檢據辦理經費報支，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。